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2026年宣城广德化工园区危化品停车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S-CG-CS-2026093

采购人：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6 年宣城广德化工园区危化品停车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宣城广德化工园区危化品停车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S-CG-CS-2026093
2. 项目名称：2026 年宣城广德化工园区危化品停车场改造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陆角贰分（1037342.62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陆角贰分（1037342.62 元）
5. 采购需求：为保障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安全停放，管控人或物体进入危化品停车场内，在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周界建设周界防入侵系统，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本项目包括信息发布系统、危化品停车场周界入侵报警、危化品停车场场内监控及 PLC 柜换线静电接地报警器系统等采购及安装调试；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摄像机的制造商多数为大型企业，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德市新杭镇长安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855046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德市金茂财富公馆 A 座 9 楼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889536562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广德市财政局

地 址：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九、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5) 项目采购文件 (6) 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 ☐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 (4) 收取账号: 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费用按照《新杭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收取，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90%。 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50 万元以下，收费费率为 1.5%；50 万元-100 万元，收费费率为 1.5%。 收费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整（1381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团结路支行 账号：20000190371810300000018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1、<u>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u> 2、<u>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164043213@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u>



		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u>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u>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u>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5、<u>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u> 6、<u>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u> 接收部门：<u>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安徽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李先生 18855046356/罗先生 18895365623</u> 通讯地址：<u>广德市新杭镇长安路/广德市金茂财富公馆 A 座 9 楼</u>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



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



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



交候选供应商。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8.1 款规定处理。

18.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6.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在验收 60 天内完成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交发包人，发包人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最终结算价以审核报告为准，审核完成后，核减额在 5%及以内的，由发包人支付审核咨询费用；核减额在 5%以上的，全额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行与审核单位结算支付审核咨询费用。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需求一览表及指标参数要求：

（一）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符号及表述	重要性	说明
▲	核心产品标注	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对《主要标的信息》公示
★	实质性指标要求	必须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重要指标要求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无标识项	一般指标要求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室外全彩屏	1. 规格型号：净显示尺寸：≥宽 2.88 米，高 1.92 米 ■2. 技术参数：LED 像素点间距≤4mm；像素密度≥62500 点/m²，模组尺寸≤320mmX160mm；单元分辨率≥80×40；显示亮度≥4500cd/m²；亮度均匀性≥99%；100%亮度，灰度等级为≥16bit；70%亮度，灰度等级为≥14bit；50%亮度，灰度等级为≥13bit；20%亮度，灰度等级为≥12bit；模组平整度≤0.2mm；发光点中心偏差≤1%；符合 GB/T 17626.2-2018 规定，至少取 4 个点进行静电放电，正负极各 100 次，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NTSC 色域覆盖率≥110%；LED 主动发光，每个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封装，表面哑黑处理；亮度 0-4500cd/m²可调，256 级无灰度损失调节，可通过定时器或传感器调节；色温 2000K-10000K 连续可调；亮度、灰度、色温可手动、自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6 位颜色校正；符合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要求（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3. 定制钣金简易箱体，屏体尺寸：根据显示屏尺寸定制，含内部支架 4. 定制双立柱式安装，安装高度约 1 米 5. 混凝土种类：C30 商品混凝土；尺寸：长 1200mm×宽 1200mm×深 1500mm；配筋：双层双向≥Φ12 螺纹钢钢筋网，间距≤150mm，基础内部预埋 M30 地脚螺栓 4 根/柱，预埋钢板≥20mm 厚；基础底部铺垫 100mm 厚碎石垫层；防腐处理：地脚螺栓、预埋钢板热镀锌，基础顶面做 200mm 高混凝土防水墩，防止地面积水锈蚀立柱底部；含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	套	1
2	全彩 LED 开关电源	1. 额定功率：≥180W 2. 纹波噪声：100%Load：250mVp-p，10%-100%Load：<±1000mV，10%-50%Load：<±500mV；50%-100%Load：<±500mV 3. 电压精度：±3.0% 4. 输出电流：40A 5. 功率因数：≥0.45 6. 效率：87%（Typ） 7. 交流电流：3A（230VAC） 8. 浪涌电流：50A/230VAC 9. 泄漏电流：<1.5mA/230VAC 10. 过负载：48~76A，打嗝模式，消除过载可自动回复正常工作 11. 工作温度：-30° C--60° C	个	28



		12. 工作湿度：20~90%RH 不凝露		
3	视频处理器	1. 输入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控制网口、2 个 RS485 接口；输出接口：1 个 Line Out 接口，2 个带载网口 2. 至少具备 1 个 Source 按键可切换 U 盘文件与外部信号源 3. 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可用于管理和控制设备；符合 GB/T9813.4-2017 《计算机通用规范第 4 部分：工业应用微型计算机》 4. 2 路网口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130W，宽度范围：64-2048，高度范围：64-2048。单网口带载支持 65W 像素，设备总带载支持 130W 像素 5.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支持对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 6. 支持采用 RGB：444；YUV：444；YUV：422 三种视频图像格式 ■7. 支持通过 Web 查看输入信号源的实时网络预览。支持通过 Web 查看输出画面的完整实时网络预览。符合 GB/T9813.4-2017 《计算机通用规范第 4 部分：工业应用微型计算机》（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8. 支持射频遥控器；，射频遥控器最远距离 10m，可穿过建筑物墙壁进行遥控。符合 GB/T9813.4-2017 《计算机通用规范第 4 部分：工业应用微型计算机》 9. 支持屏幕亮色度逐点校正。支持通过客户端调节实现拼缝校正功能。级联模式下支持批量选择设备进行开关配置，包括低灰校正、亮色度校正。支持校正文件的导入、导出和清空。 10. 支持从云端下载屏幕配置文件。支持从云端加载校正文件。支持从云端加载显示效果数据。支持从云端下载接收卡/多功能卡程序。符合 GB/T9813.4-2017 《计算机通用规范第 4 部分：工业应用微型计算机》 ■11. 支持通过网络 IP 地址登录设备，查看发送卡 IP 地址、序列号、带载屏幕分辨率、运行状态、软件版本、运行温度、内存使用率、网口利用率情况等信息，在超过设定的运行限制时和发送卡组件异常等异常状态会进行报警。符合 GB/T9813.4-2017 《计算机通用规范第 4 部分：工业应用微型计算机》（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12. 支持通过遥控器、客户端、Web 客户端进行 U 盘文件与外部 HDMI 输入信号源的切换 13. 支持同一个发送卡带载点亮 2 种不同类型接收卡，接收卡混拼显示正常 14. 支持输入激活密码激活设备。支持将已激活设备恢复至未激活状态，激活密码被清除	台	1
4	户外配电柜	1. 额定功率≥10KW 2. 控制方式：面板控制、电脑控制、电脑定时、中控控制 1) 面板控制：一键延时启停，紧急停止，模式切换，单键单元控	台	1



		制 2) 电脑控制：可一键延时启停，单路(按交流接触器)启停，紧急停止。对温度、烟雾等状态实时检测,并保存操作记录,报警记录 3) 电脑定时：每天可设置最多 4 组时间段，按星期启停。定好时间后，支持脱机定时运行。 4) 中控控制：提供 MODBUS-RTU、MODBUS-TCP、MODBUS-UDP 协议 3. 保护内容：1) 零线电缆高温保护 2) 高温断电保护 3) 短路保护 4) 烟雾保护 5) 防雷保护 6) 漏电保护 7) 防水保护 4. 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5. 输出电压：220V 6. 输出回路：3 个单相回路（AC220V）；回路状态监测：单回路；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7. 内部配件应不少于： 1) 主断路器：32A 漏电断路器*1 2) 交流接触器：32A 交流接触器*1 3) 子断路器：32A 微型 1P 断路器*3 4) 控制回路断路器：10A 1P+N 微型漏电保护断路器*1 5) 电涌保护器：防雷器 6) PLC 控制器：PLC 控制器*1 7) 串口服务器：485 转 USB 头*1 8) 检修插座：10A 1P+N 微型漏电保护断路器*1 9) PLC 控制电源模块：DC24V 电源*1		
5	输出电缆	1. 规格型号：RVV3*2.5 mm ² ；含接线端子	项	1
6	电力电缆	1. 规格：YJV-4*4mm ² +2.5mm ²	m	60
7	热镀锌钢管	1. 规格：DN32；含沟槽土方开挖及回填	m	40
8	砖砌土手孔井	1. 规格尺寸:400*400*600mm（长*宽*深）；10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内外抹灰要求:1:2.5 水泥砂浆抹面；含铸铁井盖：400*400mm；含沟槽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	座	3
9	防爆周界摄像机	1. 像素为≥400 万，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25fps 2. 内置一颗集 GPU 芯片 3. 支持红外补光，红外作用距离≥30m 4. 支持白光补光，白光作用距离≥30m 5.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不小于 90% 6. 动态范围不低于 106dB 7. 支持 POE 供电 8. 支持人脸抓拍；支持行人属性分析功能，行人属性包含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口罩、是否带帽子等 9.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0℃ 10. 支持≥IP66 防护等级 11. 外壳对外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IK10 12. 防爆标志：Ex db IIC T6 Gb/Ex tb IIIC T80℃ Db（以防	台	12



		爆合格证为准) 13. 单支臂监控杆, 立杆高 4.5 米, 立杆壁厚不小于 3mm、支臂 0.5 米, 支臂壁厚不小于 2mm; 14. 材质: Q235B 优质钢板制作, 监控立杆整体外形为锥形杆; 整体热镀锌后表面喷塑颜色: 白色; 15. 基础: 0.4*0.4*0.8m (长*宽*深), 现场浇筑; 16. 包含基坑开挖、土方清运、基坑安全防护、沙井管道预留、地笼、防雷接地、安全警示标识、穿线管道; 17. 立杆应含避雷针、支臂、枪机监控底座*2。 18. 立杆下口(底部埋地 / 法兰端)外径: 140mm, 壁厚 $\geq 3\text{mm}$, 内径: 134mm, 立杆上口(顶端)外径: 89mm, 壁厚 $\geq 3\text{mm}$, 内径: 83mm		
10	防爆接线箱	1. 规格: 200*150*150mm; 防爆型 上 3 下 2 出线孔, 管螺纹 GG3/4 外丝	个	12
11	防爆挠性管	1. 产品尺寸: $\varnothing 27.6 \text{ mm} \times 1000 \text{ mm}$; 螺纹规格: G3/4 内丝;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防护: $\geq \text{IP66}$; 满足防爆要求, 具备防爆标志	根	56
12	防爆挠性管	1. DN25 防爆挠性管防护: $\geq \text{IP65}$; 满足防爆要求, 具备防爆标志	m	30
13	防爆挠性管快速、免压接头	1. 防爆挠性管快速、免压接头螺纹规格: G3/4 内丝	个	14
14	转接头	1. 转接头, 双头螺纹规格 G3/4 外丝	个	20
15	可调节监控底座	1. 材质: 304 不锈钢, 支持二维万向调节	个	12
16	防爆抱杆箱	1. 外形尺寸: 外尺寸不小于 $400 \times 300 \times 20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 防护等级: 防爆 + 户外防雨,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 II BT6, 户外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 3. 材质: Q235B 优质钢材 / 不锈钢材质, 整体防锈防腐处理, 表面喷塑, 具备防雨、防尘、防腐蚀能力, 适应室外露天环境 4. 结构: 密闭防爆箱体, 专用防爆密封门、防爆接线口, 门体带锁, 防误开启; 箱体内部做绝缘、阻燃处理 5. 内置标准电气安装导轨, 适配防爆电器安装 6. 配备不少于 4 组防爆型 5 孔插座, 插座具备对应防爆认证, 严禁使用普通民用插座; 配套接线端子、扎带、绝缘护套、防水胶圈等辅材齐全	个	12
17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1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1.9\text{Mpps}$; 2. 固化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 RJ45 接口 ≥ 8 个; 3. 工作温度支持 $-3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4. 工作湿度支持 5%~90% (非凝露); 5. 自带电源模块或电源适配器	台	12
18	光模块	1.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序列号官网可查, 后期保留追究权利	个	24
19	48 口千兆光口交换机	1. 配置: 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 48 , 复用的千兆电口数量 ≥ 2 , 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 4	台	1



		2.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3.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4.32\text{Tbps}$ 4. 包转发率 $\geq 166\text{Mpps}$ 5. 支持 STP、RSTP、MSTP、ERPS 功能 6. 支持 OSPF FRR 功能 7. 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8. 支持 NQA 功能，NQA 能够正常探测 9. 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 10. 支持以不同图标展示接入设备间的连接方式，包括网线、光纤和无线连接 11. 支持接入设备间的链路详情展示，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 12. 支持 IPv4 路由 ≥ 900 条；IPv6 路由 ≥ 200 条		
20	12 口光纤配线架	1. 规格：12 芯 / 12 口，19 英寸机架式，1U 高度 2.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静电喷塑（黑色 / 灰色） 3. 结构：抽拉式抽屉，带导轨；含光缆固定、熔接盘、储纤槽、接地端子 4. 端口：适配 SC/FC/LC/ST（常用 SC 方口）； 5. 防护： $\geq \text{IP30}$ ，室内型；绝缘电阻 $\geq 1000\text{M}\Omega$ ，耐压 $\geq 3000\text{V}/1\text{min}$	台	12
21	96 口光纤配线架	1. 规格：96 芯 / 96 口，19 英寸机架式，3U 高度（常用） 2.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静电喷塑 3. 结构：抽拉式，多层熔接盘，大容量储纤区，独立接地排 4. 端口：SC/LC/FC（96 口常用 LC 双工或 SC 单工）； 5. 防护 / 电气：同 12 口，电信级标准	台	3
22	热镀锌钢管	1. 规格：DN25	m	300
23	防爆接线盒	1. 二平，防爆型，防爆标志：EXDIBT6 GB；螺纹规格：DN25，G3/4 内丝；材质：铝合金材质	个	120
2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线缆规格：CAT6 U/UTP； 2. 采用 4 对单芯裸铜线十字隔离技术，保证安装前后都具有稳定的串扰和阻抗性能 3. 支持 250MHz，满足 IEEE 802.3 1000BASE-T 应用 4. 导实心裸铜，23AWG，导体外径 $0.57\text{mm} \pm 0.02\text{mm}$	m	915
25	12 芯单模室外铠装光纤	1. 规格：单模 G.652D， $9/125\mu\text{m}$ ，12 芯 铠装 / 护套 钢带铠装 + PE 外护套（防水、防鼠、抗压） 2. 衰减 $1310\text{nm} \leq 0.36\text{dB/km}$ ； $1550\text{nm} \leq 0.22\text{dB/km}$	m	1800
26	电力电缆	1. 型号：YJV-3*2.5	m	1800
27	分支电源线	1. 型号：RVV2*1.0	m	60
28	智能分析服务器	■ 1. ≥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2 路直流 DC 12V 输出接口（其中 1 路为 Ctrl 报警输出口）； 可内置 ≥ 9 个 SATA 接口硬盘，符合 GB 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符合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台	1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2.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3. 可接入不少于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60Mbps，最大存储带宽 160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最大回放带宽 160Mbps，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 NVR 网络带宽不应降低 4. 预览分辨率支持：8160×3616、8208×3072、8160×2304、6912×2800、5760×1696、5520×2400、4096×2160、4000×3000、3072×3072、4096×2160、3840×2160、2560×256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704×576；帧率均为 25 帧/秒 5. 可同时显示输出不少于 12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 3 路 H.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 2 路 H.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输出 1 路 H.265 编码、25fps、8160×3072 格式的视频图像；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 解码性能不会降低 6. 支持≥16 个人脸库，库容≥5 万张人脸图片 ■7. 支持≥2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8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10 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符合 GB 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符合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8.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16 路符合 GB 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符合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9.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10.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符合 GB 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符合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11. 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配合车辆抓拍摄像机，可显示车辆抓拍图、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信息；配合人脸抓拍摄像机，可显示人脸	
--	--	--



		抓拍图、抓拍时间信息；可显示人体抓拍图、性别、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信息、是否拎东西、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 12. 支持以 IPv6 方式接入 IPC 进行预览、参数配置、报警接收和展现、语音对讲、IPC 列表导入、IP 地址冲突检测等功能。		
29	硬盘	1. 容量 / 尺寸 $\geq 12\text{TB}$, ≤ 3.5 英寸, SATA 6Gb/s 2. 转速 / 缓存 5900~7200RPM, 256MB 缓存 3. 7×24 小时监控优化；适用 NVR/DVR 监控录像，支持多盘位 RAID	块	8
30	电源箱	1. 电源箱（配套含开关）	个	1
31	DN50PE 管	1. 壁厚不低于 2.7mm；含沟槽土方开挖及回填	m	1000
32	热镀锌钢管	1. 规格：DN32，含水泥地面开槽及修复（深度 10cm、宽 10cm）	m	300
33	砖砌土手孔井	1. 规格尺寸：400*400*600mm（长*宽*深）；10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内外抹灰要求：1:2.5 水泥砂浆抹面；含铸铁井盖：400*400mm；沟槽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	座	16
34	拆除监控杆、抱杆箱及配线	1. 拆除构件：9 个监控杆、抱杆箱及配线等，搬运至指定地点	项	1
35	监控立杆	1. 单支臂监控杆，立杆高 4.5 米，立杆壁厚不小于 3mm、支臂 0.5 米，支臂壁厚不小于 2mm； 2. 材质：Q235B 优质钢板制作，监控立杆整体外形为锥形杆；整体热镀锌后表面喷塑颜色：白色； 3. 基础：0.4*0.4*0.8m（长*宽*深），现场浇筑； 4. 包含基坑开挖、土方清运、基坑安全防护、沙井管道预留、地笼、防雷接地、安全警示标识、穿线管道； 5. 立杆应含避雷针、支臂、枪机监控底座*2。 6. 立杆下口（底部埋地 / 法兰端）外径：140mm，壁厚 $\geq 3\text{mm}$ ，内径：134mm，立杆上口（顶端）外径：89mm，壁厚 $\geq 3\text{mm}$ ，内径：83mm	套	9
36	可调节监控底座	1. 材质：304 不锈钢，支持二维万向调节	个	9
37	防爆抱杆箱	1. 外形尺寸：外尺寸不小于 400×300×200mm（长 × 宽 × 高） 2. 防护等级：防爆 + 户外防雨，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 II BT6，户外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 3. 材质：Q235B 优质钢材 / 不锈钢材质，整体防锈防腐处理，表面喷塑，具备防雨、防尘、防腐蚀能力，适应室外露天环境 4. 结构：密闭防爆箱体，专用防爆密封门、防爆接线口，门体带锁，防误开启；箱体内部做绝缘、阻燃处理 5. 内置标准电气安装导轨，适配防爆电器安装 6. 配备不少于 4 组防爆型 5 孔插座，插座具备对应防爆认证，严禁使用普通民用插座 7. 配套接线端子、扎带、绝缘护套、防水胶圈等辅材齐全	个	9
38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1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1.9\text{Mpps}$ ； 2. 固化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 RJ45 接口 ≥ 8 个； 3. 工作温度支持 $-3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	台	9



		4. 工作湿度支持 5%~90%（非凝露）； 5. 自带电源模块或电源适配器。		
39	光模块	1.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序列号官网可查，后期保留追究权利	个	18
40	12 口光纤配线架	1. 规格：12 芯 / 12 口，19 英寸机架式，1U 高度 2.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静电喷塑（黑色 / 灰色） 3. 结构：抽拉式抽屉，带导轨；含光缆固定、熔接盘、储纤槽、接地端子 4. 端口：适配 SC/FC/LC/ST（常用 SC 方口）；防护： $\geq \text{IP30}$ ，室内型；绝缘电阻 $\geq 1000\text{M}\Omega$ ，耐压 $\geq 3000\text{V}/1\text{min}$	台	9
4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线缆规格：CAT6 U/UTP 2. 采用 4 对单芯裸铜线十字隔离技术，保证安装前后都具有稳定的串扰和阻抗性能 3. 支持 250MHz，满足 IEEE 802.3 1000BASE-T 应用 4. 导实心裸铜，23AWG，导体外径 $0.57\text{mm} \pm 0.02\text{mm}$	m	1220
42	12 芯单模室外铠装光纤	1. 规格：单模 G.652D，9/125 μm ，12 芯 铠装 / 护套 钢带铠装 + PE 外护套（防水、防鼠、抗压） 2. 衰减 $1310\text{nm} \leq 0.36\text{dB/km}$ ； $1550\text{nm} \leq 0.22\text{dB/km}$	m	1000
43	主干电源线	1. 型号：YJV-3*2.5	m	1200
44	分支电源线	1. 型号：RVV2*1.5	m	45
45	液位仪信号线	1. 规格型号：专用信号线	m	20
46	液位信号线	1. 部位：污水池、雨水池；规格型号：KVVP 2*1.0	m	600
47	潜污泵控制线	1. 部位：污水池、雨水池；规格型号：KVVP 10*1.0	m	300
48	电源线（启闭机、潜污泵）	1. 型号：ZRYJV 4*2.5	m	1200
49	热熔标线	1. 部位：停车位	m^2	45
50	不锈钢标志牌	1. 规格尺寸：2m*1.2m	块	2
51	原静电接地报警器拆除	1. 原静电接地报警器（17 套）拆除及清运至指定园区指定位置	项	1
52	静电接地报警器	1. 静电接地报警器套装，含报警器、304 不锈钢外箱（外箱尺寸：350mm*250mm*150mm），接地线 3 米+夹车线 5 米 2. 支持语音播报+灯光指示，带归位状态检测； 3. 支持 TCP 数据上传（包含设备 ID、设备状态、接地回路阻值） 4. 外接 12V-24V 电源供电（含 1 米电源适配器） 5.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6. 接地电阻： $< 55\Omega$ 7. 防爆等级：ExiaIICT4 Ga 8.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套	17
53	钢架	1. 落地式钢结构；尺寸：高 70cm，内宽不低于 28cm，底座不低于 150cm，可根据设备尺寸调整	套	17
54	接地线	1. 规格：2*1.0 平方内芯 PU 外皮，外径 8mm	m	34



55	电源线	1. 型号：RVV2*1.5	m	200
5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线缆规格：CAT6 U/UTP 2. 采用 4 对单芯裸铜线十字隔离技术，保证安装前后都具有稳定的串扰和阻抗性能 3. 支持 250MHz，满足 IEEE 802.3 1000BASE-T 应用 4. 导实心裸铜，23AWG，导体外径 0.57mm±0.02mm	m	610
57	DN32 热镀锌钢管	1. 水泥地面开槽及修复（深度 10cm、宽 10cm）	m	200
58	防爆穿接线盒	1. 直通，防爆型；螺纹规格：DN20，G3/4 内丝；材质：铝合金材质	个	20
59	防爆软管	1. 接口螺纹规格 G3/4 内丝，软管长度 1 米	根	51
60	防爆接头	1. 接口螺纹规格 G3/4 内丝	个	17
61	防爆穿接线盒	1. 三平，防爆型，防爆标志：EXDIBT6 GB；螺纹规格：DN25，材质：铝合金材质	个	17
62	室外不锈钢带脚设备箱	1. 尺寸 400*500*200mm；C25 商品混凝土基础（含接地装置），上下均配 $\Phi 6@200$ 钢筋网，箱体四周抹 M10.0 防水砂浆；做法：见施工图	台	2
63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text{Mpps}$ ； 2. 固化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 RJ45 接口 ≥ 16 个； 3. 工作温度支持 $-30^{\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 4. 工作湿度支持 5%~90%（非凝露）； 5. 自带电源模块或电源适配器。 6. 设备尺寸支持放入 400*500*200 的设备箱内。	台	2
64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尺寸： $\geq 600*600*35\text{mm}$ 无边抗静电地板，瓷面（含支撑件）	m^2	42
65	入口台阶	1. 抗静电地板+不锈钢收口条	项	1
66	成品踢脚线	1. $\geq 0.8\text{mm}$ 厚， $\geq 100\text{mm}$ 高不锈钢踢脚线（含密度板基层）	m	26
67	摄像机	1. 摄像机像素为 ≥ 400 万，主码流不小于 2560x1440 2. 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3.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4. 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设备采用智能大模型算法，在环境光照度不高于 1lx 的情况下，当检测区域存在晃动的树叶、光影时，可对人员、机动车、狗进行目标检测，检测上报延时不大于 1s；符合 GA/T 1127-202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6. 支持开启、关闭智能文搜功能，功能开启后，设备可上传目标场景图片及目标信息，目标信息包括出现的时间、目标类别、在视场中的位置 7. 圆柱立杆：管壁厚度 $\geq 5\text{mm}$ ；横杆：等径管，管壁厚度 $\geq 4.5\text{mm}$ 、口径 $\geq \Phi 76$ 8. 材质：材质 Q235 优质合金钢，拼接处满焊并打磨平，焊缝 3 级	台	18



		9. 立杆高度 6m；杆长：1m，横臂上开 2 处孔洞（间距 250mm）用于穿线，并在横臂上设置摄相机安装位 10. 包含基坑开挖、土方清运、基坑安全防护、沙井管道预留、地笼、防雷接地、安全警示标识、穿线管道等		
68	避雷器	1. 二合一防雷器	个	18
69	抱杆箱	1. 外形尺寸：外尺寸不小于 400×300×200mm（长 × 宽 × 高） 2. 防护等级：户外防雨 3. 材质：Q235B 优质钢材 / 不锈钢材质，整体防锈防腐处理，表面喷塑，具备防雨、防尘、防腐蚀能力，适应室外露天环境 4. 结构：箱体内部做绝缘、阻燃处理 5. 内置标准电气安装导轨 6. 配备不少于 4 组 5 孔插座 7. 配套接线端子、扎带、绝缘护套、防水胶圈等辅材齐全	个	9
70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1.9Mpps 2. 固化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 RJ45 接口≥8 个 3. 工作温度支持-30℃~75℃ 4. 工作湿度支持 5%~90%（非凝露） 5. 自带电源模块或电源适配器	台	9
71	光模块	1.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序列号官网可查，后期保留追究权利	个	22
72	24 口千兆光口汇聚交换机	1. 配置：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24，复用的千兆电口数量≥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 2.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3.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 4. 支持 STP、RSTP、MSTP、ERPS 功能，支持 OSPF FRR 功能，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5. 支持 NQA 功能，NQA 能够正常探测 6.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IRF 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7. 支持接入设备间的链路详情展示，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 8. 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台	2
73	12 口光纤配线架	1. 规格：12 芯 / 12 口，19 英寸机架式，1U 高度 2.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2mm，静电喷塑（黑色 / 灰色） 3. 结构：抽拉式抽屉，带导轨；含光缆固定、熔接盘、储纤槽、接地端子 4. 端口：适配 SC/FC/LC/ST（常用 SC 方口）； 5. 防护：IP30，室内型；绝缘电阻≥1000MΩ，耐压≥3000V/1min	台	9
74	48 口光纤配线架	1. 规格：48 芯 / 48 口，19 英寸机架式，2U 高度（常用） 2.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1.5mm，静电喷塑 3. 结构：抽拉式，多层熔接盘，大容量储纤区，独立接地排 4. 端口：SC/LC/FC（48 口常用 LC 双工或 SC 单工）；防护 / 电气：同 12 口，电信级标准	台	1



75	96 口光纤配线架	1. 规格：96 芯 / 96 口，19 英寸机架式，3U 高度（常用） 2.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静电喷塑 3. 结构：抽拉式，多层熔接盘，大容量储纤区，独立接地排 4. 端口：SC/LC/FC（96 口常用 LC 双工或 SC 单工）； 5. 防护 / 电气：同 12 口，电信级标准	台	2
76	32 路 NVR 存储设备（8 盘位）	1. ≥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 ≥ 8 块 SATA 接口硬盘； 2.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符合 GB 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符合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3.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 ■4. 可同时解码输出 32 路 2MP、H.265 编码、25fps、1920 $\times$ 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符合 GB 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符合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5.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符合 GB 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符合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6. 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 IPV6 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 7. 可定期自动检测样机版本，检测到版本更新时，可提示是否进行在线升级 ■8.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符合 GB 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符合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提供第三方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作为证明） 9. 支持用户二次认证机制，设备恢复默认配置、格式化硬盘、密码重置、用户修改、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等关键操作需进行用户二次认证。 10.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符合 GB 20815-2006《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符合 GB 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台	1
77	硬盘	1. 容量 / 尺寸 $\geq 12\text{TB}$ ， ≤ 3.5 英寸，SATA 6Gb/s 2. 转速 / 缓存 5900~7200RPM，256MB 缓存	台	8



		3. 7×24 小时监控优化 4. 适用 NVR/DVR 监控录像，支持多盘位 RAID		
78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线缆规格：CAT6 U/UTP 2. 采用 4 对单芯裸铜线十字隔离技术，保证安装前后都具有稳定的串扰和阻抗性能 3. 支持 250MHz，满足 IEEE 802.3 1000BASE-T 应用 4. 导体实心裸铜，23AWG，导体外径 0.57mm±0.02mm	m	610
79	12 芯单模室外铠装光纤	1. 规格：单模 G.652D，9/125 μm，12 芯铠装 / 护套 钢带铠装 + PE 外护套（防水、防鼠、抗压） 2. 衰减 1310nm≤0.36dB/km；1550nm≤0.22dB/km	m	2850
80	主干电源线	1. 型号：YJV-3*2.5	m	2250
81	主干电源线	1. 型号：YJV-3*4	m	600
82	分支电源线	1. 型号：RVV2*1.0	m	90
83	弱电箱	1. 尺寸约 200(D)*400(W)*600(H)，室外防水型，不低于 IP66 2. 终端箱设混凝土基础，高度不小于 0.3m（包含接地装置） 3. 内含单芯单模 1 光 2 电光收发器 1 台，上行光口不低于 1000Mbps，单电口不低于 100Mbps，进线空气开关 16A2P，出线回路不少于 6 个，采用 2P 开关+漏保 4. C25 商品混凝土基础（含接地装置），上下均配 Φ6@200 钢筋网，箱体四周抹 M10.0 防水砂浆	台	9
84	DN50PE 管	1. 壁厚不低于 2.7mm，含沟槽土方开挖及回填	m	2100
85	砖砌土手孔井	1. 规格尺寸：400*400*600mm（长*宽*深）；100mm 厚 C25 混凝土垫层；内外抹灰要求：1:2.5 水泥砂浆抹面；含铸铁井盖：400*400mm；沟槽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	座	17
86	▲8 米无轨双电机款铝合金伸缩门	1. 材质：加厚航空铝合金，古铜色氟碳喷涂，户外防锈耐晒 2. 全开总长：8m；常规门高 1.7m 3. 型材壁厚：主竖杆 ≥1.5mm，交叉连杆 ≥1.2mm，菱形防夹伸缩结构 ■4. 机头配置：带 LED 滚动显示屏（可改文字、日期标语）、≥370W 纯铜减速电机、底部警示灯、红外遇阻反弹、停电手动离合	套	1
87	封闭式墙体隐藏门洞	1. 门洞内净尺寸：总长 1800mm × 内宽 500mm × 内高 1900mm 2. 墙体结构：250mm C30 商品砼墙体（配筋 C12@150 双层双向）+ 水泥砂浆抹灰 + 外墙同厂区真石漆 / 氟碳漆（和伸缩门古铜配色统一） 3. 配套细节：门洞内侧做 1% 排水坡度，底部预留地漏排水，防止雨水泡 4. 门洞顶部加装防雨遮檐，宽 300mm 5. 内部预埋无轨磁铁限位、线缆穿线管 6. 红砖砌筑、内外抹灰、屋面遮檐、地漏排水、外墙喷涂、强弱电预埋、人工施工	套	2
8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如挖掘机等	项	1
89	化工园区入	1、搭配前端摄像机，具备实时入侵报警	套	1



	侵报警模块	2、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90	化工园区智能文搜模块	1、具备文本输入的方式，对智能视频系统中的目标进行快速查找； 2、支持背影寻人，开启背影寻人功能后支持根据背影抓拍图进行检索，并关联到对应的人脸信息，支持设置人体相似度； 3、支持文本标签找人，支持选择上衣、下装、配饰、行为、性别、职业等文本标签找人；	套	1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全费用固定总价，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全过程风险，自主测算报价。报价须同时报项目总价及货物分项报价，全面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具体涵盖货物、配件、材料采购，以及包装加工、损耗、保险、税费、运输落地、安装调试、配套装饰装修、原有设备调试校准、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资料汇编等全部实施费用，同时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劳保福利、办公管理、交通通讯、项目风险、利润等所有隐性及衍生费用，投标人所有报价风险均自行承担，全部费用纳入最终总报价。

四、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对货物因设计、工艺、材料缺陷产生的各类故障、质量问题全权负责，承担全部维修、更换及涉及的损失责任，确保货物正常稳定运行。所有供货产品须为全新、无瑕疵、无质量缺陷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3. 故障响应与维修服务

（1）供应商需设立专属维修服务热线，解答采购人设备使用、运维相关问题，及时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与操作指导，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支持。

（2）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优先通过电话远程响应排查故障；远程无法解决的，6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快速排查处置故障，原则上48小时内完成问题修复；无法短期修复的，须无偿更换同规格、同品质全新设备，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运行。

（3）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需提供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服务，可收取合理的维修成本费用及适度利润，持续保障设备使用性能。

（二）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专业、系统的设备操作及运维培训，培训内容应覆盖设备基础操作、参数调节、日常维护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规范操作流程等核心



内容。培训周期不少于 30 天，直至参训人员能够熟练、独立完成设备操作、日常运维及基础故障处置为止，确保采购人人员全面掌握设备使用及运维技能，保障设备常态化规范运行。

（三）货物质量与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所供全部货物、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产品质量合格、性能稳定，在正常使用、规范保养前提下，设备使用寿命期内需保持良好运行性能。

（2）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侵权索赔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四）货物保管与交付要求

1.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至项目正式验收移交前，货物的保管、风险防控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期间若发生货物遗失、毁损、灭失等问题，供应商须在 3 日内完成补救、补齐、更换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交付，不得延误项目进度。

2. 成交供应商须将全套项目技术资料整理并移交采购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说明书、维护手册、操作规程、测试报告、验收报告、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等材料，全面满足项目归档及运维使用需求。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按照采购要求、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牵头组织对中标人履约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须全程配合，按需提供全部合规资料，保障项目验收顺利完成。

（六）为保证集约性建设，该项目开放对接端口，供应商所投智能分析服务器、32 路 NVR 存储设备（8 盘位）、化工园区入侵报警模块、化工园区智能文搜模块产品须与广德化工园区已建安全生产平台进行对接，保证实现上述功能并与已建安全生产平台互联互通。（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系统建设均符合 GB/T 45227—2025《化工园区封闭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 （3）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



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性指标项，共 12 条，每满足 1 条得 1 分，共计 12 分。 注：（1）标注“■”的技术参数，以投标响应表、货物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无标识项的技术参数共 280 条，每满足 1 条得 0.1 分，共计 28 分。	0-40 分



	技术方案（1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 1、项目重难点分析 2、供货及供货保障方案； 3、安装调试方案； 4、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5、质量保障方案； 6、安全保障方案 7、用户培训方案；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 上述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部分符合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14 分
	认证体系（5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4、投标人具有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5、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且	0-5 分



		满足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2) 评审过程中，评委会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经查询认证证书非有效状态的，评委会不予计分。	
	技术力量（4分）	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当前在职在岗人员，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1、本项目拟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1) 具有电子信息工程或机电工程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2、本项目拟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下列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1)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2) 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要求：投标时须提供： ①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上述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属依法可不缴社保的情形，需提供其他可靠材料）。	0-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可见合同双方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订时间关键评审因素。	0-3分



	企业业绩（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可见合同双方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订时间关键评审因素。	0-4分
价格分（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宣城广德化工园区危化品停车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



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不存在质量
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
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
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
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



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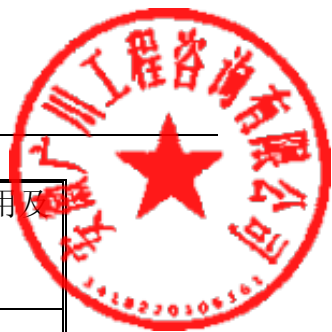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及时组织履约验收。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 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包装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3</u>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供应商需设立专属维修服务热线，解答采购人设备使用、运维相关问题，及时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与操作指导，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支持。 （2）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优先通过电话远程响应排查故障；远程无法解决的，6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快速排查处置故障，原则上 48 小时内完成问题修复；无法短期修复的，须无偿更换同规格、同品质全新设备，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运行。 （3）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需提供零配件供应



		及维修保养服务，可收取合理的维修成本费用及适度利润，持续保障设备使用性能。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甲方不再支付预付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



		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含 15 天）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 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合同额减少，对乙方按合同变更额的 5%予以赔偿或补偿。变更增加合同额对乙方不予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充分协商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3. 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 (2) 向 <u>广德市</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1-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2-1 和表 1-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表 1-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1-2-1 和表 1-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一、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